

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新北市私立實驗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收費標準及收退費辦法

113.06.30

- 一、 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園收取各項費用如下：
  - (一)、學費。
  - (二)、雜費。
  - (三)、代辦費：含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保險費。
  - (四)、課後延托費。
- 三、 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
  - (一)、第一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。
  - (二)、第二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- 四、 本園收費基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幼兒園	計費期間	用途	
學費	15000 元(大班) 20000(中班/小班/幼幼班)	1 學期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	
雜費	4000 元(大班) 5500 元(中班) 6000 元(小班) 9000 元(幼幼班)	1 個月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，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	
代辦費	午餐費	1000 元	1 個月	午餐之食材、廚(餐具)；燃料費等。
	點心費	1000 元	1 個月	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具)；燃料費等
	活動費	1500 元	1 個月	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。
	材料費	500 元	1 個月	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。
	保險費	配合新北市政府學生團體保險 規費計費	1 學期	幼兒團體保險費
課後延托費	5:30~6:00 每半小時 50 元 6:01~6:30 每半小時 50 元	每日以 次計算	人事加班費	

五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學費(期收)〈星期以星期一至星期五計〉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 3 分之 1 離開者，退還 3 分之 2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 3 分之 1 者，未逾學期 3 分之 2 離開者，退還 3 分之 1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 3 分之 2 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雜費(月收) 〈星期以星期一至星期五計〉：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三) 代辦費：

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2.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3. 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前項第二款之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；

六、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
(二)請假且請假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。

(三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之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。

(四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為以週為單位計算，請家長主動於請假一個月內索取退費申請表填寫辦理退費申請，逾期不再追溯辦理；請假如超過二個月，將不再保留學籍。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七、 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災事故的停課期間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 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依幼照法規定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